



秒杀违章的城管是执法还是乱法?

山东潍坊临朐、青州等地,存在着“违章停车,城管处罚”的现象。“整天开着车到处转悠,看见停在路边的车就贴,一不小心就会被盯上。”

(3月28日《山东商报》)

司机违章停车,城管处罚的方式很特别,只要车里有人在,即便是违章停车也不会上前处罚,发现司乘人员不在,5秒之内贴上罚单拍过照片就赶紧离开,逼交罚款的方法也让人欲罢不能,5天之内不到城管部门交罚款,就把违章照片送到交警部门,由交警部门录入违章系统或是罚款或是扣分。

毋庸置疑,城管部门之所以这样做,显然是对自己的“执法”底气不足,没有像对小商小贩那样威风凛凛,而是有些“偷偷摸摸”,但确实是财源滚滚,据城管部门说这是在和交警部门“联动”执法,按笔者理解,他们的这种“联动执法”,实际上就是“串通”,作为车主,接受城管部门的处罚就是100元罚款,如果不交这100元,由城管把照片送到交警部门,不仅要有违章记录罚款不少,而且还要扣分,车主当然更“乐意”接受城管的处罚。

城管处心积虑秒杀违章,目的显然就是为了罚款,这里面必定掺杂着部门和个人利益,交警部门对此默许,对城管部门的处罚不做录入和计分,不能不让人理解是在“权力寻租”,城管和交警部门是在“合伙敛财”。大牙

让公职人员养成花钱向民众报告的习惯



锐评

说是公务考察,还不如直接唤作公款旅游更合适。

广西崇左市被泄露的公款接待草案虽然因为种种原因没有实施,但是,当地民众和外界舆论仍然不依不饶,这除了公众对浪费公款行为的痛恨,或许还是因为,这份方案是崇左市委办公室起草的,不意中,泄露了这样的现实——一些地方和官员已经将挥霍公款当成了一种习惯。

期待“三公消费”公开之风快快吹到广西崇左,让公职人员改掉公款浪费的坏毛病,并养成“每花一笔钱都要向民众报告”的习惯。——《新京报》

不必过度解读房价调控目标

□乾羽(南京)

应该说,公众的诉求需要重视,房价调控目标也需要再商榷,但是在观察房价调控目标时,也不宜过度解读房价调控目标的作用,认为房价调控目标一出台就可以降房价,就可以解决住房困难的问题。事实上,出台房价调控目标只是政府关于房价宏观调控的综合措施之一,其宗旨在于,以宏观调控规范不理性的市场行为,而非以直接的行政干预干涉市场经济。

具体地说,首先,房价调控目标并不能直接左右房价,真正左右房价的是实际的交易量。若没有实际的交易,则房地产商在量跌一段时间后必然要降价。而如果交易量一直没有下降,则开发商就会底气十足,并宁愿以暂不回收资金的代价捂盘惜售,因为实际的交易给了他们一个可以等待的预期。此时,就算房价调控目标定得低

点,也不能促成真实的交易,开发商可以在更为主动的博弈中,调动公众的焦虑,等待政策的变化,甚至迎来价格的反弹。

其次,房价调控并不能解决住房问题,彻底解决住房需要的是保障房的跟进。就算房价不涨或者说跌一些,那些现在买不起房者还是买不起。这时,与其期盼房价调控目标可以让房价降低那么一点,不如期待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能够落实,那时市场上关于商品房的交易就会受到影响,房价的真实走向也就可以更容易控制。

所以,虽然人们都在期待房价可以回归理性,但是在看待房价调控目标时还是应该理性一些,应该把希望寄托在政府的综合调控上,应该把注意力放在房地产市场的真实交易上,而不是认为出台一个房价调控目标就可以“一劳永逸”。



社会关注

根据“国八条”,地方政府应在一季度末公布房价调控目标,但目前全国重点城市集体缺席,仅有沈阳、丹东、榆树等二三线的39个城市发布相关数据。这些数据大多与当地年度GDP或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目标挂钩,因此房价涨幅基本上围着10%波动。(3月28日《广州日报》)

作为一种抑制不合理涨价的手段,房价调控目标被公众寄予了厚望。但遗憾的是,从现在各地出台的房价调控目标来看,公众显然有些不能接受,觉得这样的数据与其说是限价目标倒不如说是涨价目标更合适——给开发商设定了一个涨幅10%的空间。



石家庄青年王朝2007年因保定一起抢劫案判刑13年,其母怀疑案件造假,河北省高院也于去年11月要求重审。但主管刑侦的保定北市区公安局副局长李刚称“我保证这案子不存在造假”。王朝受访时说被逼供,“第一个动手的就是李刚,他给我的左手上了夹棍。”在他一生中,最煎熬的那一夜,他“遭遇了从前在历史课本中得知的种种酷刑”,他想认罪都不知道该认什么罪。(本报今日A18版)



热点话题

“审我的警官叫李刚”

“警官是李刚”比“我爸是李刚”更可怕

去年,一句“我爸是李刚”让李刚顿时蜚声全国,虽然后来也有多套房产来源不明之类爆料,但李刚依旧是李刚,未曾重蹈周久耕之辈之覆辙。一场镜头前的哭戏就将轰动全国的“李刚门”应付了过去。“李刚门”之不明不白结束,让公众颇感不爽,徒留后台真硬之叹;于是,当李刚从给儿子擦屁股的慈父,转换回提审嫌疑犯的公安局副局长,重登新闻现场之时,立刻就遭到了猛烈的“围观”。

仅仅只看河北省高院发回重审提出的那14个疑点,不懂法的普通人也能知道王朝被判抢劫罪是个绝对的糊涂案。就这样,李刚还辩称“不存在造假”,那么试问,在事发之后抓捕之前,派干警以老板身份邀请王朝吃饭,骗取到王朝在酒瓶上的指纹,冒充案发现场的嫌犯指纹,这难道还不算造假吗?即便警方所有

的证据都是可靠的,仅是这一个证据造假,法院也应该对警方的所有证据不予采信,因为这是疑罪从无原则的根本需要。

作为普通公众,当遭遇“我爸是李刚”,被撞死后可能得不到法律的公正;而作为嫌疑犯,当遭遇“警官是李刚”,即便你“想认罪都不知道该认什么罪”也休想不认罪。如果说,面对“我爸是李刚”,你至少还可以躲着点李刚公子的车;但是面对“警官是李刚”,哪怕你在百里之外处理车辆事故,李刚也有办法让你同一时间飞到案发现场。

这就是“警官是李刚”,其威力要远在我爸是李刚”千万倍之上。

李刚用声泪俱下的动情表演关闭了“我爸是李刚”那扇门,他又将如何关闭“警官是李刚”这扇门呢? 书生香

李刚不回避,重审案必阻力重重

这起疑案在省高院已经发回重审,相当于是对李刚组织该案件侦破结果给予否定的情况下,李刚仍然还在该案件的重审和重新侦查中担当领导与组长的角色,即使他不干预案件重新取证,但他身上所承载的公众的极不信任,也会让该案件的疑点大增,案情升级。因为除了李刚在教育儿子的问题上存在过错外,他还有几套房产等等腐败疑点,尽管在前面被其巧妙地危机公关成功而“淡出”了,但此次王

朝案的再度“掀起”李刚,必然会该案件因为李刚的“主导”而倍加受到关注,而李刚的不回避,显然难以让该案件的重审侦查与重新审理的公信力大打折扣。

当地政府,不妨牵头推动该疑案的异地查办,并像云南“躲猫猫”案件后期调查那样,引入网民代表、媒体记者、人大代表等第三方调查,以确保该案件的重审真正公平公正,并置于社会监督和媒体监督的始终。 周稀银

二次登场对李刚是挑战也是机会

如果说李刚的初次出场,及随后的淡然退场,让公众留有遗憾的话,那么李刚的再次出场,就给相关方面甚至给李刚本人,提供了一个难得的自证机会。王朝到底存不存在冤屈,到底有没有逼供,是否如其所说“第一个动手的就是李刚,他给我的左手上了夹棍”。两起案件存在叠加性和对冲性,如果这起案件走向公正的话,那么公众就会认同上起案件的公正;反之,则会在情感上对上起案件的公正产生怀疑。此时,公众关注李刚,更关注真相,查明这一切,把真相告知公众,有利于平息公众在“我爸是李刚”事件中遗存的疑虑,有利于提升公众对司法对权力的基本信心。

此时,公民王朝需要一个明白,警察李刚需要一个清白,而这建立在独立公正调查基础上。因为李刚本身对眼球的吸附性,任何一点调查的疏漏都可能被民意放大。因此,这也是一个难得的机遇,“危”与“机”并存,这里体现的是看问题的角度,起作用的是调查的态度和做法。 毛建国

二七区面向郑州市公开选拔科级领导干部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二七区运河新区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经中共二七区委研究决定,面向郑州市公开选拔5名科级领导干部,现公告如下:

一、选拔岗位

1、二七区运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国土规划局局长、市政建设环保局局长、招商引资局局长各1名,共4名,正科级

2、二七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兼驻香港招商引资联络处常务副主任1名,副科级(科级干部也可报考,享受正科级待遇)

二、报名资格条件及工作程序

详见中国·二七门户网http://www.erqi.gov.cn或郑州市二七党建网http://www.zzeqdj.com

三、报名时间

2011年3月30日上午8:30~3月31日下午6:00

四、报名地点

郑州市政通路85号,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楼917室(中共二七区委组织部会议室)

五、联系方式

中共二七区委组织部干部科:0371-68186027 68186202

中共郑州市二七区委组织部 2011年3月29日

格尔投资担保

免费电话400-700-4345 格尔国际饭店66657777